

南源街风雨亭片区(风雨亭、和平南、源溪社  
区)微改造项目房屋鉴定服务

#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南源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单位：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6月



# 目 录

第一卷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第二卷 .....	3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38
第三卷 .....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 <u>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南源街道办事处</u> 联系人： <u>万科</u> 地址： <u>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92号</u> 联系电话： <u>020-8193868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22号412室</u> 联系人： <u>王工</u> 电话： <u>020-87578511</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南源街风雨亭片区(风雨亭、和平南、源溪社区)微改造项目房屋鉴定服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u>本项目总工期为840日历天。</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u>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的合格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u>/</u> (3) 业绩要求： <u>/</u> (4) 信誉要求： <u>/</u>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u>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u>/</u> (8)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9.1	踏勘现场	<p>■ 不组织，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p>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发包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p> <p>3. 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发包人现有的资料。发包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p> <p>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p>□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p>
1.10.1	投标预备会	<p>■ 不召开</p> <p>□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p> <p>形式： /</p>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p>■ 不允许</p> <p>□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疑问提交时间： 2023年 月 日00时前(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日程安排)。</p> <p>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p> <p>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p> <p>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提交。具体要求：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1、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p> <p>2、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p>3、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p> <p>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p> <p>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3.2.3	报价方式	1、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报价（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投标人的投标综合单价为投标人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技术要

		<p>求，完成每平方米的建筑面积房屋鉴定所需的综合费用（含前期摸查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p> <p>2、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按包前期摸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包服务、包工作成果、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资料整理和备案。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验收标准，确保检测鉴定项目及数量能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建筑施工质量的验收和备案要求。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u>120万元</u></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90%（即投标下浮率超过10%的），投标单位须提供详细合理的成本分析说明，如果没有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其说明不合理，则有权以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的理由认定其投标无效，作废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p><u>90</u>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p>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万元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一、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二、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p> <p>（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2) 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开标前可不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险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2. 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年至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p> <p>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 月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p>1. 递交方式：<u>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p> <p>2. 交易平台：<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p> <p>3. <u>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u></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p>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1. <u>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u></p> <p>2. <u>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u></p>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p> <p>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p>
5.2 (B)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p>

		<p>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5.3	开标异议	<p>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u>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u>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3 人</u></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u></p> <p>公示期限：<u> 3 </u>日</p>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合同金额的10%</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p> <p>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1)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p> <p>(2) 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备用</p>

		<p>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li> <li>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li> <li>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li> <li>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li> </ol>
10.2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招标失败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各标段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5	其他	1、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2、中标人应按实支付本项目专家评审费。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报酬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鉴定服务技术方案；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建设管理单位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其相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

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A.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

B.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C.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D.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的电子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E.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4.2.6 投标文件的解密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的半小时内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2) 投标人须在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中标通知

7.5.1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履约保证金

~~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建设管理单位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通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招标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支付费用时，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 8. 纪律和监督

###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参考格式）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总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递交 情况	投标文件解 密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鉴定服务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鉴定服务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u>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u>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70分 技术方案部分：20分 投标报价：10分 其他评分因素：无 投标人得分=资信业绩部分+技术方案部分+投标报价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得分采用算术平均法计算，即所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价格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价格得分=（1-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70分）	项目业绩（10分）	2018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时间为止，承接过的类似房屋安全鉴定项目业绩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b>注：需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以合同或协议书签订的时间为准。</b>
		企业信誉（20分）	（1）2016年1月1日至今获得省级或以上“优秀信用企业”称号3次的得5分；获得省级或以上“优秀信用企业”称号2次的得3分；获得省级或以上“优秀信用企业”称号1次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 （2）2016年1月1日至今获得省级或以上“质量服务信誉AAA级示范企业”称号3次的得5分；获得省级或以上“质量服务信誉AAA级示范企业”称号2次的得3分；获得省级或以上“质量服务信誉AAA级示范企业”称号1次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 （3）2016年1月1日至今获得省级或以上“企业信用评级AAA级信用企业”称号的得2分；不提供得0分。 （4）2016年至今获得过国家税务机关“A级纳税人”荣誉证书的，每获得一年得2分，此项最高得8分，不提供得0分。 <b>本项累计最多得20分。</b> <b>注：报价人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b> <b>①需提供发证机构官网对于以上信誉的公示截图；</b> <b>②需提供以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b>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能力评价（5分）	（1）具备房屋鉴定能力评定甲级（有效期内）的得4分，具备房屋鉴定能力评定乙级（有效期内）的得1分； （2）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得1分； <b>本项累计最多得5分。</b>

			<p>以上两项无或不提供或超过有效期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以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管理体系认证（3分）	<p>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具有一份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无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企业荣誉（12分）	<p>2016年至今连续获得市级或以上房屋鉴定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房屋安全鉴定工作优秀单位”的，每获得一年得2分，此项最高可得12分，没有获得不得分。 注：以上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技术人员配备（20分）	<p>一、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3分，没有不得分。 注：报价人须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以下证明资料： ①职称证书或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本项目报价截止日之前近一个月的报价单位购买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报价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 2. 2015年至今项目负责人获得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先进工作者”称号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鉴定人员（注册到报价单位为准）： 报价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鉴定人员15人或以上的（含15人）得15分； 12人≤报价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鉴定人员&lt;15人的，得10分； 6人≤报价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鉴定人员&lt;12人的，得5分； 2人≤报价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鉴定人员&lt;6人的，得2分； 其他情况得0分。 注：报价人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以下证明资料： ①鉴定员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有效的鉴定员执业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本项目报价截止日之前近一个月的报价单位购买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报价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p>
2.2.4 (2)	技术方案 评分标准 (20分)	鉴定服务技术方案（20分）	<p>根据投标人的实施方案、服务计划、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以及其可行性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审：优15-20分，良15-8分，差8-0分。</p>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报价得分(10分)	价格得分采用算术平均法计算，即所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价格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价格得分=（1-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
--------------	---------------	-----------	---

说明：（1）所有技术人员配备需提供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否则不得分。

（2）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鉴定服务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鉴定服务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招标人需将开标异议提交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确认时，评标委员会须进行评审确认，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_\_\_\_\_工程房屋安全鉴定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

签订日期： 二〇二三年\_\_\_\_月\_\_\_\_日

# 房屋安全鉴定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工程进行房屋安全鉴定服务，做好证据保存，以便日后明确房屋的损坏责任，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建筑物所在地址：**广州市荔湾区

**二、结构规模：**房屋总鉴定面积暂定为 30000 平方米，结构形式为框剪、框架、砖混、砖木及简易结构等。

**三、鉴定目的**

施工周边房屋安全鉴定，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从建筑物变形和结构构件裂缝、损伤及缺陷的角度，对相关房屋在施工前及施工后的建筑物结构现状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做好证据保存，以便日后明确房屋的损坏责任，减少因施工导致的纠纷，并结合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并出具准确有效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以明确该工程实施方案是否将对周边建筑物安全造成影响；在施工过程中是否对沿线建筑物存在扰动，以及保护加固房屋措施的建议，为甲方妥善处理及保护沿线建筑提供准确、科学、客观的技术信息参考依据，为\_\_\_\_\_工程项目顺利施工提供科学依据。

**四、鉴定依据**

-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3、《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4 年第 129 号）
- 4、《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
- 5、《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 6、《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64 号）
- 7、《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8、《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9、《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10、《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1、《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04）

12、《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08）

13、其它相关技术标准

14、委托单位提供该工程项目的相关资料及有关规范

## 五、主要工作内容

### 1、检测鉴定项目

- (1) 房屋的地基基础的基本情况（不均匀沉降、内外地台损坏等）；
- (2) 房屋的承重结构的基本情况（构造与连接、裂缝和变形等）；
- (3) 房屋的围护结构的基本情况；
- (4) 房屋的垂直度的基本情况；
- (5) 房屋现状的基本情况（门窗、地面、墙身）；
- (6) 房屋鉴定的鉴定意见和处理意见；
- (7) 法律、规范、规定的相关内容。

### 2、检测鉴定内容

- (1) 房屋资料调查
- (2) 现场勘查内容

- 1) 房屋现在使用状况；
- 2) 房屋结构形式及其主要材料；
- 3) 检查构件及其连接情况；
- 4) 砖墙砌体及饰面检查；
- 5) 门、窗和水电等设施检查。

- (3) 房屋变形检测（倾斜测量）
- (4) 钢筋混凝土构件裂缝针对性检查

1) 检查构件表面的裂缝及不同构件类型之间的裂缝，包括其长度、宽度、深度、形状、条数，必要时绘出裂缝分布图；针对部分裂缝采用裂缝测宽仪进行裂缝宽度进行测量，并抽样钢筋探测仪对其周边配筋情况及保护层厚度进行检测，初步判断裂缝的性质；

2) 裂缝记录时要按位置、走向、裂缝形式、宽度、长度的顺序进行记录，并选取典型裂缝进行刻画、监测，用照相机拍摄记录异常现象；

- (5) 房屋平面布置、垂直布置及构件截面尺寸检查。
- (6) 出具鉴定结论及提出处理建议。

(8) 法律、规范、规定的相关内容。

## 六、进度安排

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派员对周边房屋进行鉴定，每批次在 60 天内提交房屋安全鉴定成果，其中现场查勘 15 天，数据分析、计算及鉴定报告编写 45 天。工期不因工作量增减而发生变化。

## 七、费用及付款方式

### 1、鉴定费

(一) 固定单价合同包干。房屋建筑物安全鉴定综合单价按\_\_\_\_\_元/平方米（含施工前与施工后共两次鉴定）；

(二) 本项目结算金额以实际鉴定面积按实结算。

(三) 合同金额：（鉴定费用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人民币）

### 2、付款方式

鉴定费用支付程序和时限：采用分期付款方法，具体为：

(1) 合同生效后 15 日历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0%；

(2) 提交合格的施工前独立结构房屋安全鉴定成果报告后 15 日历天内，施工周边房屋安全鉴定的费用按其合同总鉴定费的 35% 支付；提交合格的施工后独立结构房屋安全鉴定成果报告后 15 日历天内，施工周边房屋安全鉴定的费用再按合同总鉴定费的 35% 的支付；

(3) 余款在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结算审定后的一个月后，一次性支付；

本工程房屋安全鉴定费合同总金额按暂定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包干单价确定，结算时按照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包干单价结算。

本合同须缴纳的增值税按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 八、甲方责任

1. 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鉴定费。

2. 向乙方提交以下资料（可提交的在括号内打“√”，不可提供打“×”）：

(1) 原房屋结构设计施工图或竣工图（ ）；

(2) 房屋设计资料（ ）；

(3) 地质勘察资料（ ）；

(4) 施工技术档案 ( ) ;

(5) 房屋目前使用用途证明 ( ) ;

3. 乙方因检测鉴定需要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 : \_\_\_\_\_

(2) : \_\_\_\_\_

(3) : \_\_\_\_\_

4. 应于\_\_年\_\_月\_\_日提供上述资料,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5. 联系当地有关单位, 协助乙方上门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和协助乙方进场进行房屋检测鉴定;

6. 协助乙方做好现场检测的安全工作;

7. \_\_\_\_\_

## 九、乙方责任

1. 以国家、地方的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 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技术服务。

2. 自备检测与鉴定必须的设备仪器。

3. 以独立结构房屋为单位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规范的鉴定报告\_\_贰\_\_份。

4. 对鉴定报告中的测量数据及鉴定结果负责。

5. 配合甲方处理房屋安全鉴定的相关事宜和做好政府规定的检查工作。

##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章相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有关事宜

(一)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 可向市(区)建设、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向法院申请诉讼。

(二)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三) 双方的协商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效力。

(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

(五) 本合同一式玖份, 甲方执陆份, 乙方执叁份。

甲、乙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负责本项目进行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以使本项目顺利进行。

## 十二、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_\_\_\_\_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广州荔湾区

发包单位：\_\_\_\_\_（业主）（以下简称甲方）

建设管理单位：\_\_\_\_\_

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工程建设项目高效廉洁运行及建设资金的安全使用，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确认一致，甲乙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本责任书后，本责任书作为甲乙双方所有业务往来合同的附件。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项目涉及保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

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 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政政策规范、合同约定等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收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甲方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甲方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政政策规范、合同约定等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房屋鉴定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房屋鉴定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质保期满，且工程结算手续全部完成之日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 玖 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

# 第二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本项目为南源街风雨亭片区(风雨亭、和平南、源溪社区)微改造项目房屋鉴定服务。
- 2、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内按标段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二、安全鉴定要求：

按照《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4 年第 129 号）、《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84]第 678 号）、《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83 号）及现行有关规范，对南源街风雨亭片区(风雨亭、和平南、源溪社区)微改造项目房屋鉴定服务的安全程度和现状损坏程度，以便施工过程中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房屋的使用安全，施工后能明确区分房屋的损坏责任，并作好证据保存。鉴定单位需对相关房屋进行检查鉴定，提出处理建议，确保房屋的正常安全使用；减少因施工导致的纠纷，为南源街风雨亭片区(风雨亭、和平南、源溪社区)微改造项目房屋鉴定服务顺利施工提供科学依据。

### 三、安全鉴定内容和步骤：

#### （一）、资料调查

- 1、图纸资料调查：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建筑与结构施工图、施工变更记录、竣工图、竣工质检及验收文件等，了解原设计意图、要求和技术背景；记录房屋的设计单位及负责人，施工单位及负责人。
- 2、建筑物历史调查：包括建筑物的原始施工、竣工日期，使用过程中的修缮、改造、扩建情况，用途变更、使用条件改变及受灾情况等。
- 3、调查建筑物的使用条件和内、外环境状况（荷载历史）。

#### （二）、检测工作

##### 1、房屋倾斜度（垂直度）变形观测

采用电子经纬仪对房屋二角四方向的垂直度进行测量，必要时增设四角八方向或沿房屋一定距离增设观测点；根据《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对房屋的

垂直度偏差进行评定。

#### 2、钢筋混凝土构件裂缝针对性检查

检查构件表面的裂缝及不同构件类型之间的裂缝，包括其长度、宽度、深度、形状、条数，必要时绘出裂缝分布图；针对部分裂缝采用裂缝测宽仪进行裂缝宽度进行测量，并抽样钢筋探测仪对其周边配筋情况及保护层厚度进行检测，初步判断裂缝的性质。

#### 3、地台裂缝针对性检查

检查地台表面的裂缝，包括其长度、宽度、深度、形状、条数，必要时绘出裂缝分布图；针对部分地台开裂部位采用裂缝测宽仪进行裂缝宽度进行测量，必要的情况下采用局部破损法或钻芯法进行检查地台空鼓或离空损坏程度。

#### 4、构件裂缝监测

对房屋组成构件的裂缝选取典型裂缝进行布点、刻画、监测。

### （三）、鉴定工作

#### 1、房屋概况

- (1)、房屋建造年代、房屋朝向、建筑面积。
- (2)、房屋结构类型、层数、房屋的使用材料。

#### 2、房屋地基基础的基本情况

- (1)、检查基础是否有不均匀沉降的迹象。
- (2)、检查室内、外地台是否有沉降裂缝，室外墙脚是否与地台有分离裂缝，检查包括裂缝长度、宽度、深度、形状、条数，必要时绘出裂缝分布图。

#### 3、房屋承重结构的基本情况

- (1)、检查钢筋混凝土构件是否有开裂和变形等损坏现象。
  - ①、混凝土构件外观完损状态记录：保护层脱落、裂缝、露筋、移位、蜂窝、麻面、空洞、掉角、水渍、变色等。
  - ②、裂缝记录时要按位置、走向、裂缝形式、宽度、长度的顺序进行记录，必要时绘出裂缝分布图，并选取典型裂缝进行刻画、监测，用照相机拍摄记录异常现象。
  - ③、针对部分裂缝采用裂缝测宽仪进行裂缝宽度进行测量，并抽样用钢筋探测仪对其周边配筋情况及保护层厚度进行检测，初步判断裂缝的性质。

- (2)、检查各构件之间的连接是否有松动、开裂及变形等损坏现象。

- (3)、检查承重砖墙砌体外观损坏情况：破损、裂缝、倾斜、弓凸、风化、腐蚀、高低不平、灰缝酥松等；裂缝记录时按上述顺序进行记录，选取典型裂缝进行刻画、监测，并初步判断裂缝的性质。

#### 4、房屋围护结构基本情况

- (1)、检查砖墙砌体的损坏情况

- ①、墙体外观完损状态检查：破损、裂缝、倾斜、弓凸、风化、腐蚀、高低不平、

灰缝酥松等。

②、裂缝记录时要按位置、走向、裂缝形式、宽度、长度的顺序进行记录，并选取典型裂缝进行刻画、监测，用照相机拍摄记录异常现象。

(2)、检查房屋的饰面及隔热层损坏情况

①、检查楼地面的损坏：起砂、剥落、裂缝、沉陷、空鼓。

②、检查装修部分的损坏情况：内外墙抹灰、空鼓、剥落、风化、裂缝、龟裂、墙面渗水。

(3)、检查房屋门窗的损坏情况：窗框与墙体固定、木质腐朽、开启、钢门窗锈蚀、变形、玻璃、五金、油漆等。

(4)、检查房屋水电设备的使用功能：给排水管道堵塞、锈蚀、漏水；电照设备的新旧、完损、电线老化、绝缘。

(5)、检查房屋其他各部分（如：屋顶女儿墙、栏杆、雨篷、挑檐、过梁等）的使用状况和建筑物损坏状况。

#### （四）、房屋鉴定报告

根据上述对房屋各构件全面检查结果，根据国家现行建筑结构有关规范、标准编写《鉴定报告》，并判断该房屋安全程度，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的地方提出处理意见，如有应急抢险鉴定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写检查意见或鉴定报告。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报酬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 九、投标人声明
- 十、鉴定服务技术方案
- 十一、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如有）；
- （4）报酬清单；
- （5）资格审查资料；
- （6）鉴定服务技术方案；
- （7）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2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技术人员	拟投入技术人员人数：	
6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万元）：	
7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8	资质证书号	资质证书号：	
9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拟）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房屋鉴定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格式可自拟）

## 五、报酬清单（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房屋鉴定暂定面积 (万平方米)	施工前鉴定 单价 (元/m <sup>2</sup> )	施工后鉴定 单价 (元/m <sup>2</sup> )	施工前及施工 后两次鉴定的 总价 (万元)
南源街风雨亭片区(风雨亭、 和平南、源溪社区)微改造项 目房屋鉴定服务	3			
<b>报价合计</b>	大写：人民币_____。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单价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含驻场人员及后台支持人员）、研究调研费、专家费、技术资料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合同中所涉及的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费用）。

## 六、资格审查资料（格式可自拟）

###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本招标项目的资格审查资料不需要提供此项内容。如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注：本招标项目的资格审查资料不需要提供此项内容。如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注：本招标项目的资格审查资料不需要提供此项内容。如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本招标项目的资格审查资料不需要提供此项内容。如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可自拟）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十、鉴定服务技术方案

鉴定服务技术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单位可根据评分表自行增加或调整内容）：

- 一、实施方案；
- 二、服务计划；
- 三、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 .....

##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